

博罗县财政局县级社会保险基金 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县级社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存放管理机制,规范社保基金存放行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及参照《惠州市财政局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惠财规〔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县财政专户管理的社保基金。包括但不限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三条社保基金办理定期存款应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存放银行。竞争性方式是指县财政部门就选择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存放银行事宜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存放银行的管理活动。

第二章 存放银行选择

第四条社保基金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同时在博罗县设有支行级以上(含支行级)经营机构,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

本办法所称存放银行,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竞争性方式取得定期存款存放资格的银行。

本办法所称参与银行,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经县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具备参与竞争资格的银行。

第五条 银行参与竞争性方式存放,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2年内无重大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违约事件;

(二)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 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最近2年银行业机构评估综合评级均为B⁺级(含B⁺级)及以上情形的;

(四) 按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无缺项漏项的数据和材料;

(五) 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六条 竞争性方式存放主要流程:

(一) 发布竞争性方式存放招选公告。县财政部门在其门户网站等公开媒体上发布定期存款竞争性方式存放招选公告,载明参与银行资格要求、报名方式、需要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择优选择存放银行数量、存放银行资格有效期等事项;

(二) 审查参与竞争银行资格。县财政部门对报名参加的竞

争银行资格进行审查，确定本期参与竞争银行；

（三）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县财政部门、金融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博罗县支行各派一名工作人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派两名工作人员共 5 人组成。参与评审的评委应当熟悉财务和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并与参与银行没有利害关系。县财政部门内设监督部门派出工作人员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四）对参与银行综合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基本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将评分结果提交县财政部门；

（五）确定存放银行。县财政部门根据招标评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择优选取得分排名靠前的参与银行作为存放银行，向存放银行发出确认通知书。同时将评选结果在原发布竞争性选择公告的公开媒体上公告并签订存款协议。

第七条 银行参与竞争以自愿为原则，在公告规定时间内自行向县财政部门申报。在公告规定报名时间截止后报名的银行，县财政部门不予接受。

第三章 评分指标设置、得分计算和额度分配

第八条 评分指标由经营状况、支持经济发展贡献度、利率报价和服务水平 4 项组成。各项指标分值为：经营状况 40 分，支持经济发展贡献度 40 分，利率报价 12 分，服务水平 8 分。

（一）经营状况指标反映参与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和经营风险状况。包括净资产总额（8 分）、资本充足率（8 分）、不

不良贷款率（7分）、年末存款余额（8分）、年末贷款余额（9分）。其中：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指标值按总行数据计算得出，由参与银行填报提供；年末存款余额和年末贷款余额指标值按博罗县本部数据计算得出，由人民银行博罗支行负责。

（二）支持经济发展贡献度指标反映银行支持博罗县经济发展情况。包括缴纳税收博罗县留成收入（10分）及同比增长率（3分）、博罗县普惠贷款年末余额（4分）及同比增长率（4分）、博罗县制造业贷款年末余额（4分）及同比增长率（4分）、银行对地方扶持政策参与度（8分）及银行机构层级设置（3分）。其中：缴纳税收博罗县留成收入指标值由县税务部门负责提供；博罗县普惠贷款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由参与银行机构提供；博罗县制造业贷款年末余额及同比增长率指标值由参与银行机构提供；银行对地方扶持政策参与度主要反映银行对地方金融扶持政策及社保卡发放政策的参与度，指标值由县金融工作部门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协助提供。

（三）利率报价指标是指参与银行承诺办理定期存款的利率（12分）。由参与银行在总行或上级分行授权范围内提供。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自律管理要求；

（四）服务水平指标反映参与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银

行账户管理，以及在博罗设置网点服务社会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包括：支付结算、对账、银行账户管理(4分)和博罗营业网点数(4分)，博罗营业网点数由人民银行博罗支行负责提供，其余指标由博罗县财政部门负责提供。

第九条 单项指标和参与银行得分计算方法：

(一) 单项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1. 单项指标（不含不良贷款率，银行机构层级设置和支付结算、对账、银行账户管理三项指标）得分：单项指标值由高到低排序，按名次排第一名的银行得满分，依次递减直至 0 分计算得分，没有数值不得分；

2. 不良贷款率指标得分：指标值由低到高排序，按名次排第一名的银行得满分，依次递减直至 0 分计算得分；

3. 银行机构层级设置指标得分：在博罗县设立的机构级次为总行的得 3 分；分行或支行得 1.5 分；

4. 支付结算、对账、银行账户管理指标得分：能按支付结算、对账、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办理业务得满分，出错或违规办理业务每次扣 1 分直至 0 分计算得分。

(二) 单个银行得分计算方法

单个评委计算的银行得分 = $\sum$ 经营状况中单项指标得分 + $\sum$ 支持经济发展贡献度中单项指标得分 + 利率水平指标得分 + $\sum$ 服务水平中单项指标得分。

存放银行最终得分为全体评审人员评分算术平均数。

第十条分配定期存款额度。县财政部门将存放银行的得分乘以系数计算出系数分，按系数分的权重值计算定期存款额度。各存放银行系数设置为：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选取3家银行作为存放银行，第一名系数为5，第二名系数为3，第三名系数为2。

存放银行系数分=存放银行得分×系数。

存放银行定期存款额度=可分配资金总额×当期单个存放银行系数分÷ $\sum$ 当期所有存放银行系数分。

第十一条单个银行分配定期存款额度最低为1000万元(以百万元为单位取整)，增加幅度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第四章 资金存放约束和监督

第十二条存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县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提前收回中标银行的存放资金、按约定解除存款协议关系等处理；

(一)存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基金存放安全的；

(二)凡发现并经核实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基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三)监管评级降低，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银行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四)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五) 没有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

(六) 其他影响基金安全的情形。

第十三条 定期存款存放期间,如遇国家、省重大政策调整或统一要求归集资金,需要收回定期存款筹集资金时,县财政部门将无条件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不予任何补偿。

存放银行如撤销在我县设立的机构,撤销机构前定期存款资金须退回县财政部门财政专户。

第十四条 评审人员在评审工作中违反公正评审、保密、回避和廉洁等有关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县级其它财政专户资金办理定期存款,参照本办法规定由县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办法由博罗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